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2號

原告 呂婉禎

被告 林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甲為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者，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惟遭被告無權占用，是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，將其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查原告係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訟標的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；

又依起訴狀及附圖內容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土地之面積，約為14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112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，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見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故推算其價值應為2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14平方公尺＝21,000元】。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,000元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姚 貴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